

试论如何充分发挥党校思想政治教育的职能

■ 史斌

思想政治教育是党校的根本职能,直接关系到党员干部理想信念坚定与否、政治素质过硬与否。新时代面临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加强和优化党校思想政治教育尤为关键。本文旨在结合新时代党校要求,探索充分发挥党校思想政治教育职能的有效路径,为筑牢党的执政根基、锻造高素质干部队伍提供理论参考。

一、引言

当前,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进入关键阶段,党的建设和新的伟大工程不断推向深入。党员干部面临的思想考验、政治考验日益严峻,对思想政治武装的需求更为迫切。党校作为培养党员干部的主渠道主阵地,其思想政治教育的质量直接影响干部队伍建设成效。强化党校思想政治教育职能,是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的重要举措,也是应对风险挑战、凝聚发展共识、在攻坚克难中开创事业新局面、确保事业永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具有鲜明的时代意义和现实价值。

二、党校思想政治教育职能发挥的作用

(一)筑牢思想根基

党校思想政治教育着重于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希望能够强化党员干部对于党的创新理论所产生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以及情感认同,其目的在于引导干部坚定理想信念,以红色基因滋养初心,用理想信念砥砺担当,为其补足精神之需,促使干部自觉地在思想层面、政治层面以及行动层面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夯实党的执政思想根基。

(二)强化政治引领

思想政治教育着重凸显政治属性,希望能够提升党员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其目的在于协助干部明确政治方向,把握政治大局,强化政治引领,严明政治纪律,站稳政治立场,强化党性修养并提高政治自觉,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以切实贯彻执行。

(三)凝聚发展合力
借助思想政治教育达成思想共识的统一,消除思想方面的疑虑,激发党员干部在干事创业过程中的责任感及使命感,用行动一致激活奋进引擎,引领干部把个人价值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进程之中,汇聚起可攻克难关、奋勇向前的强大精神力量,以此为高质量发展给予思想上保障。

三、充分发挥党校思想政治教育的职能有效策略

(一)转变党校思想政治教育理念

党校需打破传统单向灌输思维,树立以学员需求为导向的教育理念,聚焦理论学习与实践应用的深度融合。理论教学,聚合新时代党员干部思想实际,摒弃脱离现实的空洞说教,让思政教育贴近工作场景、回应现实困惑。具体做法可搭建“理论+实践”双轨学习框架,围绕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等重点工作设计教育主题,将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解决实际问题的思路方法。教学中弱化单向讲授比重,增加案例研讨、现场教学等互动形式,引导学员主动思考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点,让思政教育从被动接受变为主动探索,真正入脑入心。

(二)提升党校教师队伍能力素养

党校教师需强化“思政+专业”双向能力建设,既夯实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又提升对接现实工作的实践能力。教师素养提升应紧扣时代要求,避免理论与实践脱节,确保教学内容兼具思想性与实用性。具体做法可实施“教师基层实践历练计划”,每年安排教师到乡镇、社区等基层一线挂职锻炼不少于3个月,参与政策落实、矛盾调解等具体工作。通过亲身体验基层工作难点堵点,将实践案例转化为教学素材,让课堂内容更具现实针对性,同时锤炼教师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打造既懂理论又懂实践的复合型教师队伍。

(三)完善党校思想政治教育程序

党校需构建闭环式教育程序,覆盖课前调研、课中实施、课后反馈全环节,确保思政教育精准高效。程序完善应突出系统性针对性,避免教学环节碎片化、形式化。具体做法可建立“学员思想动态前置调研机制”,开班前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交流等方式,精准掌握学员思想困惑、工作难点及学习需求。依据调研结果定制教学方案,靶向设置教学内容与形式,课后通过跟踪回访、实践成果评估等方式检验教育效果,形成“调研—教学—反馈—优化”的闭环体系,提升思政教育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四)提高党风廉政与思政的融合

党校需将党风廉政教育贯穿思政教育全过程,实现思想引领与纪律约束的有机统一,避免二者割裂脱节。融合核心是让廉政教育融入理论学习,实践教学各环节,强化党员干部纪律意识与规矩意识。具体做法可打造“廉政+思政”主题教学模块,在党的创新理论课程中嵌入典型廉政案例剖析、党纪法规解读等内容,配套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基地现场教学。组织学员围绕岗位廉政风险点开展讨论交流,制定个人廉洁自律清单,让思政教育的思想引领作用与廉政教育的约束警示作用相互促进,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四、结语

充分发挥党校思想政治教育职能是一项长期而重大的政治任务,关乎党的执政能力提升和事业长远发展。党校需始终坚守政治本色,立足职能定位,不断深化教育创新,让思政教育更具时代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展望未来,随着党校教育体系的持续完善,思政教育必将更好地发挥思想引领、政治锤炼、精神凝聚的重要作用,为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推动党和国家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思想动力。

(作者单位:中共榆社县委党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国家理论及其时代价值新探

■ 王加盈

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恩格斯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根本研究方法,阐明了国家的起源与实质,彻底颠覆了以往唯心主义与形而上学的国家认知范式。本文在系统梳理西方传统国家观、近代资产阶级国家理论与工人运动内部机会主义国家思潮的基础上,完整回溯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从唯物史观初步奠基、革命实践持续深化到《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最终体系化完成的完整发展脉络,系统拓展恩格斯国家理论的时代价值与实践指向。

一、国家学说的思想史梳理与理论局限评析

古希腊思想家亚里士多德在经典著作《政治学》中,将城邦国家视为家庭与村落自然演进的最终结果,主张国家源于人类自然是趋向于城邦生活的动物的先天政治本性,其核心目的在于实现公共善与至善生活的终极价值。该理论完全忽视了生产力发展、社会分工细化、剩余产品出现与私有制产生等关键物质因素。

近代启蒙运动以来,社会契约论成为解释国家问题的主流范式,霍布斯、洛克、卢梭等启蒙思想家以抽象的“自然状态”与“理性人”为逻辑起点,认为国家是人们为摆脱自然状态下的混乱与冲突、自愿让渡部分自然权利、缔结社会契约形成的公共权力机构。契约论脱离具体的历史发展阶段,生产方式变革与社会阶级结构陷入了唯心史观的误区。

19世纪中期后出现的暴力论主张,国家起源于强者对弱者的暴力征服与外族对民族的军事奴役,片面认为政治暴力先于并决定经济关系,将暴力视为国家产生的唯一根源。这一观点看到了国家形成过程中不可忽视的强制因素,但完全颠倒了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违背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

二、《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国家起源与实质的核心思想

(一)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必然产物

恩格斯对国家起源作出了贯穿历史唯物主义的经典概括:第一,国家是历史范畴,而非永恒范畴,伴随阶级的产生而产生、伴随阶级的消亡而消亡;第二,国家产生的直接原因是社会阶级对立发展到不可调和的程度;第三,国家表面上标榜代表全社会、维护公共秩序,实质上是把阶级冲突控制在统治阶级允许的“秩序”范围内,本质上服务于统治阶级的利益。

(二)国家的本质:与人民大众分离的特殊公共权力

恩格斯通过将原始氏族组织与国家进行全面对比,深刻揭示了国家区别于氏族组织的两大根本特征:一是按地区划分国民,彻底打破了氏族制度以血缘纽带为核心的社会组织方式,适应了私有制与阶级分化后

的社会结构;二是建立与人民大众分离的特殊公共权力,包括军队、警察、监狱等专门的强制机构,并且依靠捐税、公债等方式维持这些强制机构的运行,这是国家阶级本质的外在体现。

三、恩格斯国家理论的时代价值

(一)批判资本主义国家幻象:识破当代资本主义的阶级本质与历史局限
从理论层面看,恩格斯国家理论对当代资本主义国家幻象的批判,打破了新自由主义、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的迷惑。从实践层面看,这一批判为我国应对西方意识形态渗透、维护国家意识形态安全提供了思想支撑。当前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借助文化输出、舆论宣传、价值输出等方式,向我国推行其国家制度与价值理念。运用恩格斯国家理论识破其本质,能够让我们坚守意识形态阵地,抵御错误思潮侵蚀,确保国家发展的正确方向。

(二)指引中国国家治理现代化:立足科学理论推进治理体系与能力现代化
恩格斯关于国家阶级统治与社会管理双重视角的辩证思想,为我国统筹国家政治治理与社会治理职能提供了科学方法。新时代我国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始终坚持双重视角的辩证统一,既强化政治统治职能,又强化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职能,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恩格斯关于国家发展必须立足生产力发展的思想,为我国国家治理现代化明确了核心方向。国家的存在与发展以生产力为根本基础,国家治理的最终目的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推动社会进步。

(三)引领人类政治文明新形态:为全球治理与人类进步贡献中国智慧

恩格斯国家理论打破了西方中心主义的国家模式迷信,证明国家形态具有历史性、多样性、民族性,不同国家基于不同的历史文化、生产方式、社会条件,会形成不同的国家制度与治理模式。这一思想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提供了理论依据,也为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引领人类政治文明新形态提供了思想指引与实践借鉴。

四、结语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以严谨的历史考察、深刻的逻辑分析与彻底的唯物史观立场,科学阐明了国家的起源、本质、职能与历史命运,构建起系统完整、逻辑严密、科学彻底的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体系,实现了国家学说史上的革命性变革。新时代新征程,我们必须深入学习贯彻、准确把握、科学运用恩格斯国家理论,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坚守唯物史观立场,坚守人民根本立场,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持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作者单位:武警警官学院)

山西省人口高质量生育保障体系构建与实施路径

■ 张玲 王飞 张晶

近年来,我国人口出生率持续下降。2022年,我国人口数量首次出现负增长并持续至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口发展是关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人口发展支持体系,涵盖完善人口发展战略、构建人口服务体系、推动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等关键内容。在生育率持续走低的背景下,深入探究生育力保护现状与有效策略,积极应对少子老龄化、建立生育力保护体系意义重大。

一、生育保障体系的现状与不足

现阶段我国生育健康和生育率保障形势严峻,核心是“不能生”的生育健康问题与“不想生”的生育意愿问题叠加,再加上配套支撑不足。2023年我国不孕不育率约18.2%,婚育年龄推迟、人工流产低龄化重复率高及男性生育力下降,都加剧了生育健康问题。同时年轻人婚育观念转变,“恐婚恐育”蔓延,传统生育文化受冲击。养育成本高昂,女性生育还面临职业中断、薪酬下降等机会成本。此外,普惠托育服务供给缺口大,入托率远低于发达地区,且优质资源多集中在城市,农村及偏远地区机构少、质量低。我国教育内卷未根本改变,教育培训经费高,进一步加重家庭负担,影响生育决策。

各地生育保险难以满足需求,主要表现在保障覆盖范围窄、相关待遇保障不充分,以及筹资机制不完善等。当前生育保险制度不完善,其核心矛盾是“产假时长达标与育儿假不足”“女性单方承担与男性参与缺失”的失衡,导致育儿责任集中于女性,加剧就业歧视。这些导向共同抑制生育意愿,即便政策有激励,出生率仍在低位徘徊。

二、生育保障体系支持路径

(一)心理支持:缓解生育焦虑,关注个体差异
打破“生育最佳年龄”的单一认知,不再以35岁作为判断标准,而是结合个体健康状况、

卵巢储备等多指标综合评估,缓解年龄焦虑。将抑郁、焦虑等心理问题防治纳入健康宣教重点,从源头提升心理健康意识。同时将孕产期抑郁筛查纳入常规产检及访视流程,通过量表早发现识别,及时干预,避免问题加重。

(二)生育支持:降低经济负担,优化服务供给

推动生育保险与医疗保险联动,将高龄产妇必需的产检项目纳入报销范围,同时逐步将辅助生殖技术纳入医保支付或大病保险报销,降低不孕不育家庭的治疗成本。落实“门诊产检查费用纳入医保”政策,减少门诊自费支出;提高住院分娩费用报销比例,严格执行“新生儿落地即参保”。

推动基层医院及保健院、社区等开展“基本生育免费服务”,涵盖孕前检查、孕期基础产检、产后42天复查等基础项目,让孕产妇就近享受便捷服务。

建立适配灵活就业人群参保机制,允许灵活就业者通过“个人缴费+政府补贴”形式参保;开展“家庭联保”模式,探索“社会救助”补充参保,为低收入家庭代缴部分保费,确保人人享有生育保险。

(三)统一优化生育假期制度
传统生育相关假期常存在功能叠加、定位不清的问题,导致资源分配不均与权益保障不到位。优化需按“需求导向”拆分假期功能,除落实产假外,需统一并延长男士陪产假至30天,同时设立夫妻共享的育儿假60天,推行“男女各半、男性强制”,打破性别壁垒,孩子3周岁前每年可休10-15天,允许家庭按实际需求,灵活调整休假方式,将育儿假按全天、半天或小时累计分段使用。通过政府补贴、税收减免分担企业成本,搭配监督惩戒机制,解决“假期难用、与工作冲突”的痛点,推动夫妻共担育儿责任。

(四)中国托育服务突破方向

1.扩容多元托育资源,破解供给短缺痛点
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托育服务法》立法,为托育服务发展提供法律保障;加大公办托育机构建设力度及占比,发挥公办机构的普惠兜底作用。发展多元托育模式,如用人单位托育、社区嵌入式托育、幼儿园托班等多样化服务,结合区域人口密度、双职工家庭比例精准规划托育机构,提升托育服务可及性。

2.降低托育成本,扩大普惠覆盖面
通过“建设补助+运营补助”双重补贴,推动收费标准下降;扩大普惠托育覆盖范围,确保均能享受到平价托育服务,避免“托不起”问题。

3.强化监管与家庭支持,筑牢服务底线
加强托育服务综合监管,覆盖“卫生健康、食品安全”等关键领域,守住健康底线。通过线上课程、社区讲座、入户指导等形式,强化家庭婴幼儿照护指导服务。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同时深化及丰富中小学课后服务,形成“托育+教育”协同支持体系。

三、展望

山西省构建高质量生育保障体系,是应对低生育率与老龄化挑战的关键举措。通过优化生育保障覆盖、延长男性育儿假、扩容普惠托育、降低生殖健康服务门槛等系统性改革,直击“生不起、养不易、支持弱”的核心痛点,既缓解家庭生育压力,更重塑“生育友好”的社会氛围。未来,随着政策落地,山西不仅能有效提升育龄群体生育意愿,为人口结构优化注入动能,更能以城乡服务均等化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为资源型经济转型提供人力支撑。让生育成为温暖的选择,让每个家庭敢生、愿生、优生,最终实现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与社会良性循环。

基金项目:山西省社会科学院(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2025年度山西省高质量发展研究课题(项目编号: SXGZL2025094)。

(作者单位:山西省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

文艺类图书高质量出版的途径思考

■ 王明媚

文艺类图书作为传播文化、陶冶情操的重要载体,在丰富人们精神生活、推动文化发展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然而,在数字化时代,文艺类图书出版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在此背景下,探讨文艺类图书高质量出版的途径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本研究在出版机构“高品质、高质量、高效益”发展定位的基础上,分析当前文艺类图书出版面临的挑战与机遇。

一、文艺类图书出版现状分析

当前,文艺类图书出版市场呈现出多元化、细分化的特点。自2018年国家严控出版物质量,针对不合格图书给予30%书号供应量缩减处罚的政策实施后,“优胜劣汰”的机制促使出版社由“广种薄收”向“精耕细作”转变。许多文艺类图书出版社优化资源配置,转变文学、网络文学、青春文学等不同类型的作品百花齐放,一定程度上满足了不同读者的需求。

(四)营销推广与渠道建设

历史经验证明,能够实现长效发展的出版社必须与时俱进,其经营策略与营销模式的调整必须建立在特定的社会经济背景下。在数字化时代,传统的营销模式已难以满足需求,积极创新移动互联网背景下的全新商业模式成为出版社的必由之路。出版机构围绕数字出版科学发展与跨界融合方向的选题,尝试“数字出版+广告植入+服务供给”的模式,利用该品牌优势吸引广告入驻,辅以数字技术分析向用户精准推送具有吸引力的产品和服务,总体向“内容集成运营商”转变。

(五)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

考虑到出版业是一门实践性强的复杂学科,高质量文艺类图书出版建设更是要挑选知识功底和基本素质都相对较高的专业人员,并建立编辑队伍的长效培训机制,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创新意识。同时,高质量图书的出版,需要充分调动编辑队伍人员的积极性,而提升工作激情和主动性的主要方式是建立激励机制,由此应通过物质激励和精神激励双驱动提升出版社“内驱力”。此外,要注重团队建设,培养跨学科的复合型人才,以适应新时代出版业的发展需求。

三、结论
文艺类图书高质量出版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出版机构在内容创新、编辑加工、装帧设计、营销推广和人才培养等方面持续努力。在数字化时代,出版机构应积极拥抱新技术,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出版流程信息化,加大对审核技术的人才投入;同时加强人员交流,定制化精准培训,多项共举提升编辑综合素质和技能;最重要的是坚守文化使命,出版机构须以党政联席会议为出版单位的重要决策机构,健全党的领导体制机制,确保出版单位在经营管理中保持政治正确。只有这样,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作者单位:太白文艺出版社)

试论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理论逻辑和实践要求

■ 张恩赫

教育与生产劳动的关系,从来不是单纯的教学方法问题,而是关乎教育事业兴衰成败的核心问题。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是马克思主义教育观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教育观的核心标志,也是我党长期坚持教育方针的核心要求,深入剖析这一原则的理论内涵,对于我们坚守教育事业的初心使命、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接班人,具有至关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阶级社会中教育与生产劳动相割裂的理论逻辑

教育自人类社会诞生之初,便与生产劳动有着天然的联系。在原始社会中,教育完全融入在生产劳动当中,生产经验的传递和劳动技能的培养等等都在集体生产生活的实践中完成,不存在脱离劳动的专门教育,更不存在教育与劳动的对立。而进入阶级社会之后,教育便脱离了最初的生产属性,被赋予了鲜明的阶级性。统治阶级为了让自身的统治合法化、永恒化,通过系统的意识形态灌输,刻意将阶级之间的权力差别包装成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天然分工,将自身的统治地位归结为“劳心者”相较于“劳力者”的先天优势。

而要维护这种脑力对立的分工体系,最根本的手段就是将教育与生产劳动割裂:一方面,统治阶级垄断了教育资源,将教育限定在脱离生产实践的“象牙塔”之中,广大劳动人民被剥夺了接受系统教育的权利,只能被束缚在片面的、重复的体力劳动之中,无法掌握科学的生产规律与系统的理论知识;另一方面,接受统治阶级教育的知识分子,其生活资料依赖于统治阶级的供养,其思想体系被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所塑造,久而久之形成了脱离生产实践、轻视劳动人民的价值取向,天然地站在了人民群众的对立面。

这种教育与劳动的割裂,在中国封建社会科举制度中体现得淋漓尽致。读书人的终

极目标是“学而优则仕”,将参与生产劳动视为“下等人”的行为,形成了“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的根深蒂固的脑体对立观念。用脱离劳动的文化体系固化封建剥削秩序,从而让阶级分化与阶级统治在意识形态层面实现合法化。

二、社会主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理论逻辑

中国共产党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确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主体地位。这决定了社会主义教育,必须改变教育与生产劳动相割裂的局面,确定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核心原则。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社会主义事业是千百万人民群众自己的事业。知识只有被广大工农群众所掌握,才能转化为改造世界的强大力量。无论是革命时期还是建设时期,社会主义事业的力量源泉,始终在于知识分子与工农群众的紧密结合。革命年代,正是因为大批先进知识分子深入工农群众,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唤醒工农群众的阶级觉悟,才掀起了波澜壮阔的工农革命运动;建设时期,正是因为大批科研工作者、知识分子与工人、农民并肩奋斗,才实现了我国工业体系的从无到有的重大突破。而实现这种结合的最有效、最根本的方式,就是将教育与生产劳动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站稳人民立场。同时,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也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唯一途径。通过教育与生产劳动的结合,打破了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对立,让受教育者既能掌握系统的科学理论与文化知识,又能具备扎实的劳动技能与实践能力;既能树立坚定的无产阶级政治立场,又能养成尊重劳动、扎根群众的优良作风,最终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三、新时代贯彻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原

则的实践要求

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面临着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意识形态领域存在尖锐复杂的客观情况,坚守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原则,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

第一,必须坚守教育的基本方针。深刻认识到教育的核心目标,是培养坚定的社会主义建设和接班人,要在教育教学中旗帜鲜明地宣传马克思主义、始终站稳人民立场,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

第二,必须破除过程的形式主义。要摒弃浅尝辄止、象征性的劳动教育模式,打破校园与社会壁垒,推动学校与工厂、农村建立长期稳定的结对合作机制,让学生真正参与到社会生产的全过程,深入了解生产关系、产业发展与社会现实。

第三,必须摒弃轻视劳动的错误思想。要引导广大师生在生产劳动中改造世界观,摒弃轻视劳动、脱离群众的错误思想。坚定为人民服务的根本方向。要在教育实践中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将是否深入生产实践、是否联系工农群众、是否站稳人民立场,作为评价人才的核心标准,坚决摒弃“唯论文、唯学历、唯职称”的错误导向,真正培养出一批又一批政治坚定、扎根实践、服务人民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是我们党教育事业始终坚守的根本方针。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必须始终坚守教育的无产阶级政治属性,始终推动教育与生产劳动、知识分子与工农群众的深度融合,让教育真正成为人民群众手中的强大思想武器,让马克思主义始终作为引领中国人民前进的光辉旗帜,发挥其改造世界的伟大力量。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